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98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张迎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

		动人
齐晓红	董监高	董事、控股股东一致 行动人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9月23日，控股股东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迎晖、齐晓红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清大紫育1,130,0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由68.27%变为78.73%，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0%、75%时未暂停交易。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迎晖、齐晓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迎晖、齐晓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向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证券买卖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98号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